

关于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的工作提醒

全校师生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推动学校科研诚信、学术规范建设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，特别提醒全校师生需要重点关注：

1.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学习。科研学术诚信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包括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40号)、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(教科信〔2024〕3号)、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(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)、《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》(社科办字〔2019〕10号)和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》(国科金发诚〔2022〕53号)等。

2.深化科研学术诚信问题认识。科研学术诚信问题包括学术论文发表、毕业论文撰写，项目申请书撰写、项目结题报告撰写，涉及人体/动物实验的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，奖励荣誉、专利、论文等成果署名规范，同行专家评议等所有科研活动中的弄虚作假、伪造、编造、抄袭、侵占、贿赂、利益交换等情况。

3.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。导师需加强对研究

生学术规范管理，加强科研原始数据管理，保障数据完整性、可追溯性和可查性。导师作为研究生毕业论文、学术论文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对论文数据真实性、图表的准确性、论文署名规范性等负责。

4.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。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、情节、性质等最终认定后，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；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，还将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2025 年 5 月 16 日